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高增长”或“本基金”或“本基金”或“中国证监会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高增长”或“本基金”或“本基金”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 场内申购赎回
场内申购赎回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世纪海航大厦42-43楼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场外申购赎回
场外申购赎回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或代销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 申购赎回的费率
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段设置,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1.3 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世纪海航大厦42-43楼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4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5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 基金的投资业绩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表现良好,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

1.6 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1.7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 基金的投资展望
本基金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8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0 基金的投资结论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

1.9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1 基金的投资结论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

1.10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2 基金的投资结论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

1.11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3 基金的投资结论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